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技師懲戒案件程序圖

作業事項	法令依據/核決權限 預計所需日數
受理案件：利害關係人、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報請懲戒	技師法第 42 條
通知被付懲戒技師答辯	5 日－7 日 組織與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款
被付懲戒技師答辯	25 日－30 日
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戒技師所屬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（檢附移送懲戒事證資料、被付懲戒技師答辯，）	5 日－7 日 組織與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款
彙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技師公會意見	25 日－30 日
案件事實兩造說法不一致需釐清時	約 20 日－30 日（仍須視機關及技師公會實際回覆情形進行）
通知交付懲戒者或被付懲戒技師補充說明及提供事證	
簽請主任委員擇定機關及技師公會代表並指定預審委員 3 人進行實體審查 （預審委員至少 1 人及技師公會代表至少 2 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）	10 日 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3 款
預審委員作成預審意見書	約 20 日－30 日
簽核召開委員會：彙整各項資料及擬具幕僚意見；並通知被付懲戒技師到場陳述意見	30 日 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4 款 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
委員會會議審議及決議	
製作懲戒決議書	1 個月 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5 款 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3 條
懲戒決議書函送被付懲戒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	10 日 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
技師不服決議 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	技師法第 45 條、 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
屆期(決議書送達翌日起 20 日內) 技師未申請覆審	
檢同懲戒案卷向覆審委員會陳述意見	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
確認並通知技術處執行懲戒決議	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20 條第 1 款